

2.3.10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黄冈职业技术学院)的(黄冈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大脑对接上报平台购置项目(第三次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大脑对接上报平台购置项目(第三次)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武汉中科西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109.117万元,资产总额为61.068万元,属于(小微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武汉中科西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4年7月31日

